

---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法律意见书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层

电话: (86) 027-59810700 传真: (86) 027-59810710 邮编: 430077

## 目录

目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31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2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46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七、公司税务.....	56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二十、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60
二十一、主办券商.....	6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6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湖北百杰瑞	指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百杰瑞有限	指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武汉百杰瑞	指	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次股票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咸宁市工商局	指	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汉市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环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随州分公司	指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萝北百吉瑞	指	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2014年7月3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

		[2014]011601号)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法律意见书

2014 德恒汉法意 DHWH051-1 号

致：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湖北百杰瑞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湖北百杰瑞本次股票挂牌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湖北百杰瑞本次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湖北百杰瑞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湖北百杰瑞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

湖北百杰瑞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湖北百杰瑞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股票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北百杰瑞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湖北百杰瑞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次股票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股票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14年7月1日, 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相关工作的议案》和《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完成后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 2014年8月1日, 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 2014年9月19日, 股份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再次进行了确认, 并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确认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 (三) 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 作出在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 并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百杰瑞有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539,521.50 元，按 2.677:1 折股为 2,0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2300000008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至 2012 年）工商年检。

（二）根据 2014 年 8 月 11 日武汉化学工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行为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系成立于2008年6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8月1日有限公司依法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多品种锂盐、铯盐、铷盐等稀有碱金属产品，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060,143.97	34,890,504.85	30,660,665.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055,767.90	34,889,556.13	30,658,485.99
其他业务收入	4,376.07	948.72	2,179.49
主营收入比	99.96%	99.99%	99.9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收入及利润均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由股东会决议确定，并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历次增资均由股东会决议确定，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与天风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委托天风证券担任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公司前身是由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凤学、纪东海、王晓荣、吕新新等 5 名股东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经咸宁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公司股权演变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014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3）2014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2014 年 8 月 1 日，众环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4]010061 号）。

（6）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2300000008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18 人，其中自然人 15 人，法人 3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依法存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2)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并已缴足。

(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内（青山冶金大道 11 号），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4) 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全部资产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拥有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 股份公司设立时，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章程的内容与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6)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7) 根据众环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4]010061 号），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已将净资产 53,539,521.50 元，按 2.677:1 折股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溢价部分 33,539,521.5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资格、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所持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的情形。

### （三）公司设立中的评估、审计、验资事项

1. 2014年7月31日，众环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1160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3,539,521.50元。

2. 2014年8月1日，众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16号），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014,569.02元。

3. 2014年8月1日，众环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4]01006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8月1日，公司（筹）全体股东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539,521.50元，按2.677:1折股为2,000万股，其余33,539,521.5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9月18日，武汉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22300000008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主体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稀有稀土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锂电池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且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生产、办公设施等有形资产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已移交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名称变更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对上述各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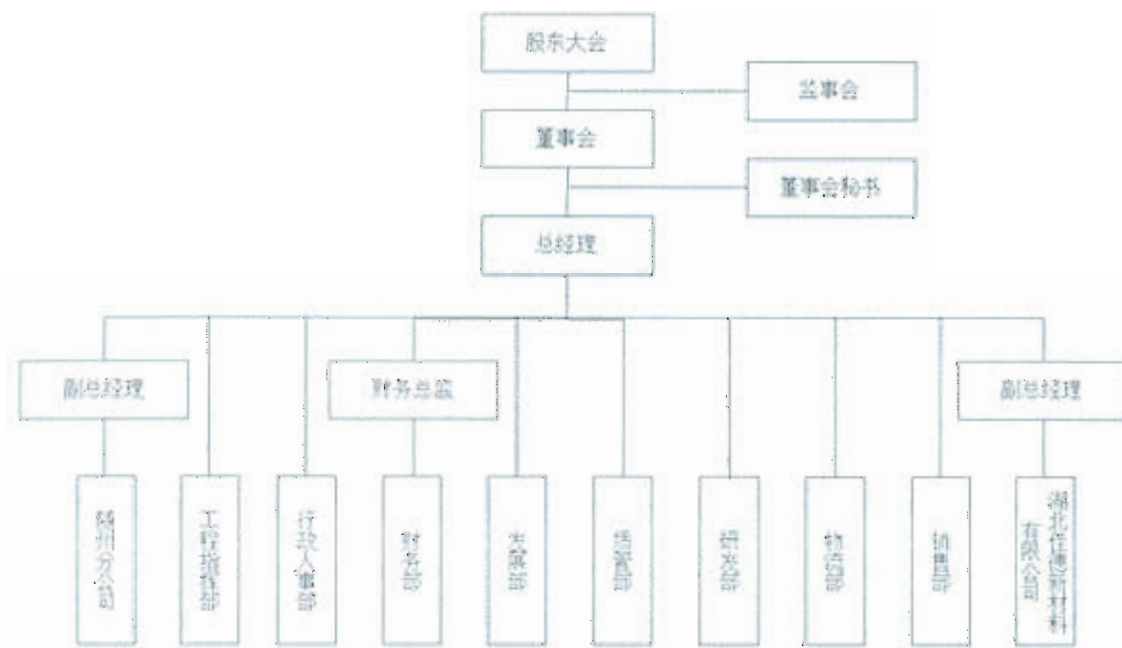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

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

2.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基本账户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账号为127905934010403，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公司持有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及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合并核发的鄂国地税武420181676456876字号《税务登记证》。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于2014年8月1



日，由 15 名自然人及 3 名法人共 18 名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同出资设立，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及出资资产情况如下：

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序号	姓名	类别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1	张凤学	境内自然人	37012119691108745X	武汉市武昌区松涛苑 15 栋 401 号
2	纪东海	境内自然人	65010319730820231X	武汉市汉阳区绿岛花园 77-2-1 号
3	顾元霞	境内自然人	650103196510072323	武汉市汉阳区绿岛花园 81-302 号
4	罗劲军	境内自然人	420106196902024415	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中区 98-201 号
5	孙倩	境内自然人	371425197704182523	山东省齐河县安头乡安头村 143 号
6	徐岩毅	境内自然人	650103196708022313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578 弄 17 号 601 室
7	李亚萍	境内自然人	420204197004188521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新下路石门路 4-2 号
8	张晓东	境内自然人	420106196502244996	武汉市江岸区协昌里 13 号 6 楼 1 号
9	付秀玉	境内自然人	372822197209142210	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 8 号
10	颜军儒	境内自然人	362430197310250036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74 号
11	薛凌云	境内自然人	230302197202125076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晴雪园 7 号楼 3 单元 1004 号
12	王志伟	境内自然人	230102197101021912	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41 号 6 单元 401 室
13	金洪伟	境内自然人	230107197009131539	哈尔滨市香坊区汽轮二道街 101 栋 5 门 3 楼 59 室
14	祝明涛	境内自然人	230604197109301011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荣华中街 15 号内 3 号
15	李彩霞	境内自然人	230103196504021329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 36 号 1 栋 3 单元 501 室
16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40301103567144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
17	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0100000107935	武汉大学测绘科技大厦 901 室
18	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2722000021412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林荫路东，东达小区南锦华园小区 6#商业楼

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16：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567144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 股东 17：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107935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2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1
住所	武汉大学测绘科技大厦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彭晓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生物医药、新材料、化工、环保、电子信息、机电等领域的高科技项目和企业的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生物医药、新材料、化工、环保、电子信息、机电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

## 股东 18：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722000021412

登记机关	达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31年03月03日
住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林荫路东，东达小区南锦华园小区6#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丰茂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各种文化创意；会场服务；礼仪庆典；展会活动；出租舞台设备、灯光、服装；文化产品开发；婚纱摄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8名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人股东，均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以其于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众环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4]010061号），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总额2,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资产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应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直接或间接累计持股比例（%）
1	张凤学	5,557,655.00	0	27.79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3,353.00	0	15.57
3	付秀玉	2,081,387.00	0	10.41
4	徐岩毅	1,553,704.00	0	7.77
5	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	1,451,658.00	0	7.26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直接或间接累计持股比例(%)
	限责任公司			
6	罗劲军	1,150,892.00	0	5.75
7	孙倩	1,150,892.00	0	5.75
8	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3,949.00	0	4.67
9	纪东海	679,026.00	0	3.40
10	顾元霞	611,123.00	0	3.05
11	张晓东	575,446.00	0	2.88
12	李亚萍	230,178.00	0	1.15
13	颜军儒	170,332.00	0	0.85
14	薛凌云	148,081.00	0	0.74
15	王志伟	148,081.00	0	0.74
16	金洪伟	148,081.00	0	0.74
17	祝明涛	148,081.00	0	0.74
18	李彩霞	148,081.00	0	0.74
	合计	20,000,000.00	0	100.00

##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自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共18名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其持股情况自股份公司设立起未发生变化。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 张凤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2年10月20日及2014年7月1日,张凤学与纪东海、顾元霞、孙倩、徐岩毅、付秀玉、罗劲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凤学、纪东海、顾元霞、罗劲军、孙倩、徐岩毅、付秀玉在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张凤学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张凤学及其一致行动人(纪东海、顾元霞、孙倩、徐岩毅、付秀玉、罗劲军)目前持有公司63.92%的股份,依其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张凤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有限公司阶段,张凤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孙倩、徐岩毅、罗劲

军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阶段，张凤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张凤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倩、徐岩毅、罗劲军任董事，纪东海任副总经理。张凤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均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

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凤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经核查公司各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及有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3.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2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一）公司前身——百杰瑞有限的股本演变

#### 1. 2008年6月，百杰瑞有限设立

百杰瑞有限系于2008年6月由武汉百杰瑞、张凤学、纪东海、王晓荣、吕

新新 5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8 年 6 月 12 日，咸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咸公会验字[2008]6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6 月 16 日，咸宁市工商局向百杰瑞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凤学，注册号为 4223000000084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经营范围是稀有稀土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锂电池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根据百杰瑞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百杰瑞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70
2	张凤学	10.8	21.6
3	纪东海	1.5	3
4	王晓荣	1.35	2.7
5	吕新新	1.35	2.7
合计		50	100

## 2. 2009年8月，有限公司变更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

2009 年 7 月 15 日，百杰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武汉百杰瑞将持有的百杰瑞有限的 50.4% 股权（25.2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凤学；武汉百杰瑞将持有的百杰瑞有限的 7% 股权（3.5 万元出资）转让给纪东海；武汉百杰瑞将持有的百杰瑞有限的 6.3% 股权（3.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新新；武汉百杰瑞将持有的百杰瑞有限的 6.3% 股权（3.1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晓荣，公司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出让方武汉百杰瑞与受让方张凤学、纪东海、吕新新、王晓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20 日，百杰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张凤学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张凤学等股东以实物新增注册资本为 350 万，新增股东罗劲军（出资额 60 万元，出资比例 10%）、孙倩（出资额 60 万元、出资比例 10%）、徐岩毅（出资额 81 万元，出资比例 13.5%）、李亚萍（出资额 12 万元，出资比例 2%），公司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的权利。

2009 年 4 月 28 日，武汉安联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武安评字[2009]第 025 号），评估确认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3,862,805.98 元。其中 3,500,000 元转增股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7 月 23 日，湖北鑫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了《验资报告》（鄂鑫验字[2009]3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百杰瑞有限收到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其中，张凤学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物新增注册资本为 350 万（张凤学 51.88 万元、纪东海 30.4 万元、吕新新 27.36 万元、王晓荣 27.36 万元、罗劲军 60 万元、孙倩 60 万元、徐岩毅 81 万元、李亚萍 12 万元）。

2009 年 8 月 13 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在咸宁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并增资完成后，百杰瑞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凤学	287.88	47.98
2	纪东海	35.4	5.9
3	王晓荣	31.86	5.31
4	吕新新	31.86	5.31
5	罗劲军	60	10
6	孙倩	60	10
7	徐岩毅	81	13.5
8	李亚萍	12	2
	合计	600	100

由于在此次增资过程中，实物移交清单的资产明细未能量化到个人股东，为夯实公司实收资本，纠正历史沿革中有关出资的问题，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夯实实收资本的议案》，公司股东张凤学（因原股东王晓荣经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其

持有的公司 5.31%股权转让给张凤学)、纪东海、罗劲军、孙倩、徐岩毅、李亚萍、顾元霞(因原股东吕新新自然死亡,经过法律公证程序将其持有的公司 3.93%股权由其配偶顾元霞全部继承)以应得股利更正存在瑕疵的 2009 年 8 月 13 日实物出资 350 万元,并办理相应手续。本次公司实收资本夯实后,各股东承诺互不追究之前所涉出资瑕疵的责任,并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014 年 7 月 31 日,众环对该次实物出资进行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865 号)。复核结论为:公司 2009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的“鄂鑫验字[2009]33 号”《验资报告》存在实物移交清单的资产明细未能量化到个人股东的瑕疵。2014 年 6 月,公司七名股东张凤学、纪东海、罗劲军、孙倩、徐岩毅、李亚萍、顾元霞以应得公司的股利 350 万元规范了 2009 年 7 月 23 日存在瑕疵的实物出资 350 万元,并于 2014 年 6 月对本次规范情况作出账务处理,减记公司应付上述七名股东的股利 3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50 万元。该瑕疵已得到解决。

### 3. 2010年12月,变更公司股东

201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代表公司 100%股权的全体股东(其中股东罗劲军、孙倩、徐岩毅、李亚萍均委托股东张凤学投票表决,并附有授权委托书)表决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晓荣将持有的百杰瑞有限的 5.31%股权(31.86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凤学公司,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对应修改。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咸宁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杰瑞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凤学	319.74	53.29
2	纪东海	35.4	5.9
3	吕新新	31.86	5.31
4	罗劲军	60	10
5	孙倩	60	10
6	徐岩毅	81	13.5
7	李亚萍	12	2



合计	600	100
----	-----	-----

#### 4. 2011年8月，变更公司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11万

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代表公司100%股权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决议，同意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并对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211万元。其中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62.31万元，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8.69万元，公司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新增出资额的权利。

咸宁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咸信会字[2011]271号），确定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1万元，其中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62.31万元，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48.69万元，上述增资全部为货币。截至2011年8月8日，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11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入股东	新增投资金额（万元）	
		货币	资产
1	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31	-
2	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9	-
合计		211	-

2011年8月24日，本次增资变更在咸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百杰瑞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凤学	319.74	39.43
2	纪东海	35.4	4.36
3	吕新新	31.86	3.93
4	罗劲军	60	7.4
5	孙倩	60	7.4
6	徐岩毅	81	9.99

7	李亚萍	12	1.48
8	深圳市达晨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62.31	20.01
9	武汉武大立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9	6
合计		811	100

#### 5. 2012年7月，变更股东

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11年度股东会，代表公司100%股权的全部股东表决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凤学持有的湖北百杰瑞的3.7%股权（3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晓东；因股东吕新新自然死亡，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3.93%股权由其配偶顾元霞全部继承（顾元霞出具了合法的股权继承文件），公司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8月24日，本次股东变动在咸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百杰瑞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凤学	289.74	35.73
2	纪东海	35.4	4.36
3	罗劲军	60	7.4
4	孙倩	60	7.4
5	徐岩毅	81	9.99
6	李亚萍	12	1.48
7	深圳市达晨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62.31	20.01
8	武汉武大立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9	6
9	顾元霞	31.86	3.93
10	张晓东	30	3.7
合计		811	100

#### 6. 2012年10月，变更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42.67万元

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3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代表公司100%股权的全体

股东表决通过决议，同意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付秀玉、颜军儒、薛凌云、王志伟、金洪伟、祝明涛、李彩霞成为公司股东，并对公司现金增资 231.67 万元。其中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75.68 万元，付秀玉现金出资 108.51 万元，颜军儒现金出资 8.88 万元，薛凌云现金出资 100 万元，王志伟现金出资 7.72 万元，金洪伟现金出资 7.72 万元，祝明涛现金出资 7.72 万元，李彩霞现金出资 7.72 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新增出资额的权利。

咸宁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咸信会财字[2012]398 号），确定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67 万元，新增加股东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付秀玉、颜军儒、薛凌云、王志伟、金洪伟、祝明涛、李彩霞成，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42.67 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入股东	新增投资金额（万元）	
		货币	资产
1	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75.68	-
2	付秀玉	108.51	-
3	颜军儒	8.88	-
4	薛凌云	7.72	-
5	王志伟	7.72	-
6	金洪伟	7.72	-
7	祝明涛	7.72	-
8	李彩霞	7.72	-
合计		231.67	-

2012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增资变更在咸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百杰瑞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凤学	289.74	27.79
2	纪东海	35.4	3.4

3	罗劲军	60	5.75
4	孙倩	60	5.75
5	徐岩毅	81	7.77
6	李亚萍	12	1.15
7	深圳市达晨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62.31	15.57
8	武汉武大立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9	4.67
9	顾元霞	31.86	3.05
10	张晓东	30	2.88
11	内蒙古天河文化 传媒有限责任公 司	75.68	7.26
12	付秀玉	108.51	10.41
13	颜军儒	8.88	0.85
14	薛凌云	7.72	0.74
15	王志伟	7.72	0.74
16	金洪伟	7.72	0.74
17	祝明涛	7.72	0.74
18	李彩霞	7.72	0.74
合计		1042.67	100

## (二)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根据《发起人协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11601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4]010061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16号)以及公司工商登记等文件,公司于2014年8月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凤学	5,557,655	27.7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3,353	15.57
付秀玉	2,081,387	10.41
徐岩毅	1,553,704	7.77
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451,658	7.26
罗劲军	1,150,892	5.75
孙倩	1,150,892	5.75
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3,949	4.67
纪东海	679,026	3.4
顾元霞	611,123	3.05
张晓东	575,446	2.88
李亚萍	230,178	1.15
颜军儒	170,332	0.85
薛凌云	148,081	0.74
王志伟	148,081	0.74
金洪伟	148,081	0.74
祝明涛	148,081	0.74
李彩霞	148,081	0.74
合计	2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且已在武汉市工商局（因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通过2013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由咸宁迁移至武汉，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和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 （四）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相关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2009年8月百杰瑞有限的增资瑕疵已在2014年7月得到纠正和规范，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各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稀有稀土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锂电池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多品种锂盐、铯盐、铷盐等稀有碱金属产品。公司已取得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咸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鄂L安经字（2013）000063，许可范围为：高氯酸锂、氟化锂、氢氧化锂、硝酸铯、氟化铯、氢氧化铯、氢氧化铯溶液，有效期自2013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

公司现持有武汉海关现场业务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201961483，注册登记日期为2011年8月31日，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锂盐、铯盐及铷盐，包括电池级高纯碳酸锂、磷酸二氢锂、醋酸锂等锂盐以及硫酸铯、碳酸铯、氢氧化铯等铯盐以及铷盐产品等，其主要用于生产的原料为碳酸锂、工业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磷酸二氢锂、铯榴石、铷钒、氢氟酸等。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为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而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其中氢氟酸未达到其规定数量标准），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公司说明并承诺相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4年8月8日，咸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特种设备的管理方面手续齐全，运行良好。

2014年9月3日，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安全环保局出具《企业无违规行为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以来，该局未收到针对公司相关环保投诉，该局也未对公司进行环境违法处罚。

2014年9月17日，武汉海关现场业务处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0日期间未收到武汉海关行政处罚，未有违法海关规定的事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相关处罚。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

未发生过变更。

####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060,143.97	34,890,504.85	30,660,665.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055,767.90	34,889,556.13	30,658,485.99
其他业务收入	4,376.07	948.72	2,179.49
主营收入比	99.96%	99.99%	99.9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收入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 (一)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989,864.57	75,907,223.62	57,235,936.96
所有者权益	53,771,839.67	56,608,566.85	53,400,585.00
主营业务收入	14,055,767.90	34,889,556.13	30,658,485.99



营业收入总额	14,060,143.97	34,890,504.85	30,660,665.4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1,727.18	3,208,032.85	933,787.59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各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凤学与徐岩毅、付秀玉、纪东海、顾元霞、罗劲军、孙倩签订了《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凤学、纪东海、顾元霞、罗劲军、孙倩、徐岩毅、付秀玉在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召开股东会前，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张凤学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依其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张凤学、纪东海、顾元霞、罗劲军、孙倩、徐岩毅、付秀玉合计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2% 的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1）张凤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凤学持有公司 5,557,655 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27.79%。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13,3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7%。

(3) 付秀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秀玉持有公司 2,081,3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1%。

(4) 徐岩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岩毅持有公司 1,553,7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

(5) 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451,6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6%。

(6) 罗劲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劲军持有公司 1,150,8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

(7) 孙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倩持有公司 1,150,8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的其他公司。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张凤学（董事长）、廖敏、罗劲军、孙倩、薛凌云、徐岩毅、艾新平。

(2) 监事：颜军儒（监事会主席）、张翌群、赵正红。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凤学（总经理）、纪东海（副总经理）、翟

建明（副总经理）、彭芳（财务总监）、李子依（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亲属关系。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单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东佳怡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倩为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倩实际控制的公司
山东佳怡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倩为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济南佳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倩为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济南佳怡点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倩为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济南佳怡赛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倩为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济南乐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倩实际控制的公司
北京天合元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付秀玉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兼监事会主席颜军儒出任高管公司
深圳市君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兼董事罗劲军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芸香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岩毅出任高管公司
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公司，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兼董事薛凌云任高管
北京通联弗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兼董事薛凌云实际控制的公司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和借支备用金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股东张凤学（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分批无偿借款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股东张凤学借款余额 1,798,944.27 元。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上述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但是均为真实发生，并有银行收款凭据作为支撑，为规范关联交易，2014 年 7 月 1 日双方针对上述借款补签借款协议，协议确认借款金额为 1,798,944.27 元，该借款为无息借款，还款期由公司与张凤学另行协商确定。该还款期的确定应遵循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 2. 关联担保

公司 2013 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借入 1,000 万元短期借款，2013 年 8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签订循环额度 1,000 万元的编号为“2013 青授字第 0809 号”授信协议，由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湖北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凤学、纪东海、王琳对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湖北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保证的形式提供反担保；公司、张凤学、纪东海、王琳分别以其名下的房产进行抵押反担保，其中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栋 14-15 层 01 室的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09507 号”房产进行抵押反担保。

### 3. 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张凤学	30,821.80	1.83%	16,184.55	1.08%	83,281.47	0.52%

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艾新平	50,000.00	2.98%	50,000.00	3.33%	50,000.00	0.31%
其他应收款	顾元霞	2,278.14	0.14%	2,278.14	0.15%	3278.14	0.02%
其他应收款	纪东海	1,000.00	0.06%				
合计	-	84,099.94	5.01%	1,130,400.00	4.56%	6,000.00	0.8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艾新平借支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张凤学、顾元霞、纪东海等人往来均为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支出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占款。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凤学	1,798,944.27	1,861,431.38	4,863.21
合计	-	1,798,944.27	1,861,431.38	4,863.21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借款等，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投资管理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鉴于目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性，《公司章程》中特别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如因关联方回避，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时，则该等关联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可以参与投票表决，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该等事项表决前，应由公司非关联方监事发表意见或由监事会作出相关决议。监事会作出决议时，关联监事应履行回避程序。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

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事项的决策审批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的制度，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稀有稀土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锂电池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咨询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张凤学、纪东海作为湖北百杰瑞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 2006 年 12 月与吕新新、王晓荣共同出资设立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凤学与纪东海的投资比例为 72%、9%，公司主营范围包括稀有稀土金属、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并已完成税务注销，其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此，武汉百杰瑞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罗劲军作为湖北百杰瑞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于 2003 年 5 月设立出资 47.5 万设立深圳市君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君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证号 440301103853736，注册资本 50 万，主营业务包括：计生用品、保健用品、化妆品销售（不含食品、药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孙倩作为湖北百杰瑞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山东佳怡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山东佳怡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济南佳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济南佳怡点点物流有限公司、济南佳怡赛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乐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

（1）山东佳怡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注册证号：370100200189806；注册资本 500 万，孙倩持股 51%；法定代表人为孙倩；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 6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物流服

务, 货物配送, 信息配载, 仓储服务, 普通货物装卸(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 国际货运代理; 汽车租赁(不含客运出租、出租车经营); 经济信息咨询;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 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0日设立, 注册证号: 370000228033102; 注册资本2,000万, 孙倩持股53%; 法定代表人为王琳; 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6号; 经营范围包括: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中转、货物联运(有效期至2015年1月13日)一般经营项目: 搬运装卸; 物流咨询、物流软件开发。(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 山东佳怡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3日设立, 注册证号: 370126200004008; 注册资本1,000万, 孙倩持股90%; 法定代表人为孙倩; 住所为商河县城区产业园; 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 货运出租, 货物配送, 普通货物装卸, 物流服务, 货运代办, 信息配载, 仓储服务, 流通加工, 货物包装, 货物中转, 货物联运, 停车场经营; 国际货运代理。一般经营项目: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房地产投资、开发; 物流软件开发。(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 济南佳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设立, 注册证号: 370125200016672; 注册资本300万, 孙倩持股90%; 法定代表人为孙倩; 住所为济阳县崔寨镇谷庙村西南侧、新街路南; 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租赁, 国际货运代理。(须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5) 济南佳怡点点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4日设立, 注册证号: 370112200072014; 注册资本200万, 孙倩持股90%; 法定代表人为孙倩; 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6号; 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7年3月19日)。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分拣、包装服务; 房屋租赁(不含商场、超市、市场)。

(6) 济南佳怡赛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4年5月9日设立, 注册证号: 370181200002263; 注册资本200万, 孙倩持股90%; 法定代表人为孙倩; 住所为章丘市龙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房屋租赁; 外来物的包装与加工; 代办车辆挂牌、年审、过户。(须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7) 山东乐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7月30日设立，注册证号：370127200061890；注册资本500万，孙倩持股90%；法定代表人为王琳；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801室；经营范围包括：物流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数据处理软件的开发；物流软件、数据处理软件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以上企业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徐岩毅作为湖北百杰瑞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就职于上海芸香茶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该公司于2008年01月14日设立，注册证号310101000397323，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茶具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 付秀玉作为湖北百杰瑞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与2011年8月25日设立北京天合元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110106014195807；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全部由付秀玉出资；法定代表人为付秀玉；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16号楼一层；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策划；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曾参股投资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14年7月20日召开的百杰瑞有限2014年临时股东会的决议，目前公司已转让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转让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后，两公司的经营范围不重合，且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石墨及碳素制造、开发等业务，非从事与湖北百杰瑞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现象，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主要内容：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得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得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主要内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的业务及活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将不在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其承诺对公司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房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拥有 1 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09507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栋 14-15 层 01 室	513.9	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书完备有效，已设定抵押的房产，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公司仍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出租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房产。

## （二）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拥有以出让方式取得的1项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武新国用（商2013）第06526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B5栋14-15层01室	44.67	2059年9月22日	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已经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公司仍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占有、使用或出租该等土地。

## （三）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所有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项商标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第7534867号	第1类	原始取得	2010.11.07至2020.11.06
2		第7534868号	第1类	原始取得	2010.11.07至2020.11.06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有4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有4项，享有实施权的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 （1）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单位	申请日	专利号或申请号
1	利用重结晶氢氧化锂制备电池级磷酸二氢锂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1012	ZL201010502973.7
2	一种无水高氯酸锂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0510	ZL201110118847.6
3	一种由铯榴石制备硝酸铯的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0419	ZL201210116141.0
4	一种高纯高密度四硼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0919	ZL201210347200.5

## (2)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单位	状态	专利号或申请号	备注
1	一种无水偏硼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459082.7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离子交换法制备碳酸铯的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10208530.0	
3	一种电池级无水醋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040974.2	
4	一种高纯硫酸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077115.0	

## (3) 享有实施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单位	授权日	专利号或申请号
1	三步高温固相煅烧制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天津大学（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五年独占许可）	20121009	ZL200810053275.6

## (四) 机动车辆和生产设备

## 1. 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拥有以购买方式取得的6辆机动车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他项权利
1	鄂A-2EV15	轿车	别克	—
2	鄂A-6PA17	轿车	别克	—
3	鄂A-8FM02	轿车	东风	—
4	鄂A-NW807	商务车	东风	—
5	鄂A-CT219	轿车	东风雪铁龙	—
6	鄂A-YX949	轿车	东风雪铁龙	—

## 2.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净值为7,406,200.98元。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公司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湖北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200万,法定代表人为张凤学,公司注册地为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经营范围包括稀有稀土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咨询服务。

湖北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2014 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 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8,617,355.66	10,013,089.82	2,000,993.05
负债总额	16,385,037.49	6,601,902.85	2,000.00
所有者权益	2,232,318.17	3,411,186.97	1,998,993.05
营业收入	10,712,248.48	11,222,844.23	0

利润总额	-29,241.38	1,882,925.23	-1,205.56
净利润	-28,868.80	1,412,193.92	-1,006.95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界定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万元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公司最近两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借款合同

公司2013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借入1,000万元短期借款，2013年8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签订循环额度1,000万元的编号为“2013青授字第0809号”授信协议，由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湖北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凤学、纪东海、王琳对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湖北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保证的形式提供反担保；公司、张凤学、纪东海、王琳分别以其名下的房产进行抵押反担保，其中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B5栋14-15层01室的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2013009507号”房产进行抵押反担保。

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股东张凤学（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分批无偿借款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向股东张凤学借款余额1,798,944.27元。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上述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但是均为真实发生，并有银行收款凭据作为支撑，为规范关联交易，2014年7月1日双方针对上述借款补签借款协议，协议确认借款金额为1,798,944.27元，该借款为无息借款，还款期由公司与张凤学另行协商确定。

## 2. 担保合同

公司 2013 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借入 1000 万元短期借款，2013 年 8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签订循环额度 1000 万元的编号为“2013 青授字第 0809 号”授信协议，并以其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栋 14-15 层 01 室的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09507 号”房产进行抵押反担保。

## 3.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单金额(不含税)	协议期限/签订日期	订单货物标的	履行情况
1	FMC Corporation	1,112,400 美元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碳酸锂	正常履行
2	北京奥凯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0 元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铈榴石矿石	正常履行
3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760,000 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	碳酸锂	正常履行
4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 元(含税)	2014 年 9 月 18 日	氢氧化锂	正常履行

## 4.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不含税)	下单日期	订单货物标的	履行情况
1	CHORI CO., LTD (蝶锂株式会社)	274,500 美元	2014 年 7 月 22 日	氟化锂(纯度 99.95%)	正常履行
2	Euro Support Manufacturing Czechia, s. r. o.	56,700 美元	2014 年 7 月 28 日	氯化铯(纯度 99.9%)	正常履行
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00 元 (含税)	2014 年 8 月 19 日	碳酸锂	正常履行
4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崇左分公司	816,000 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	碳酸锂	正常履行
5	南京斯泰宝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 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	无水氯化锂	正常履行
6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000 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	高纯级碳酸锂	正常履行
7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21,000 元	2014 年 9	醋酸锂	正常

			月 11 日		履行
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元	2014 年 9 月 18 日	无水醋酸锂	正常履行

(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 (一) 公司设立至今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公司一共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 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公司增资扩股的有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公司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一)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

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公司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8年6月16日，有限公司成立时制定了《湖北百杰瑞新材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近两年来的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自2012年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的审查，近两年来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以下修改：

1. 2012年7月27日，经百杰瑞有限股东会同意，修改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次修改主要是因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

2. 2012年10月12日，经百杰瑞有限股东会同意，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次修改主要是因为百杰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42.67万元，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

3. 2013年4月27日，经百杰瑞有限股东会同意，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次修改主要是因为百杰瑞有限注册地址发生变化，有限公司的营业住所发生变化。



4.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成立后即生效的《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七人。监事会成员三人，且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同时，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存在公司治理不尽完善的地方，如百杰瑞有限未定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并已得到规范，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百杰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均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

2014年8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报告》，就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所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

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具体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董事会	张凤学	董事长	-	-	-
	廖敏	董事	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总经理	股东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鄂信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翼达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兴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岩毅	董事	上海芸香茶业有限公司	经理	
	罗劲军	董事	深圳市君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孙倩	董事	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佳怡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佳怡货运出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佳怡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乐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佳怡点点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佳怡赛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薛凌云	董事		北京蓝爱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艾新平	董事		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教授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会	颜军儒	监事会主席	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原联营企业	
			北京天合元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张翌群	监事	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投资总监	股东	
	赵正红	职工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张凤学	总经理	-	-		
	纪东海	副总经理	-	-		
	翟建明	副总经理	-	-		
	彭芳	财务总监	-	-		
	李子依	董事会秘书	-	-		

##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公司现任董事 7 人，简历如下：

①张凤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专业；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闻远（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负责市场销售管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创立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全面管理；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创立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全面管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

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②廖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1987年9月至1992年8月，就职衡阳变压器厂，担任安全工程师；1992年9月至2000年8月，就职衡阳市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5月，就职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在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③徐岩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至2000年就职于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担任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上海维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新疆威仕达上海公司，担任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芸香茶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④罗劲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数学系，2005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MBA专业。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武汉市一冶一中，担任老师；1994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人福科技公司，担任市场经理；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君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⑤孙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山东艺术学校舞美设计专业。1995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济南市蓝星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上海工具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驻济办事处业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7年3月创办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⑥薛凌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黑龙江省鸡西市热力公司，担任技术员；1996年至1999年

就职于牡丹江电力技术研究所，担任市场部经理；1999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京蓝爱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至今就职于湖北百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⑦艾新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1998年10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担任副教授；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担任教授；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公司现任监事3人，简历如下：

①颜军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信息标准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新华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顾问；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清华九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6月，自由职业；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西汉志(国际)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世纪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天合元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裁。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②张翌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5年就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业务总部，担任行政部经理，武珞路、彭刘杨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就职于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业务及行政管理部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并于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担任百杰瑞有限监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③赵正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武汉冰川集团化纤厂，担任生产主任；2001年1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闻远(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车间技术员；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生产主任、生产副部长、生产部长、生产总监；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

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简历如下：

① 总经理：张凤学。（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② 副总经理：纪东海，男，汉族，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有色金属冶炼专业本科，1996 年至 2000 年工作于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2000 年至 2006 年工作于闻远（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锂盐多品种车间主任、金属锂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06 年至 2008 年工作于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工作于公司，2014 年 8 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兼任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③ 副总经理：翟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东北大学）；1991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喀拉通克铜镍矿冶炼厂；1993 至 2001 年就职于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2001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闻远（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研发生产副总；2012 年 7 月至今工作于公司，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④ 财务总监：彭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计划主管、上市主管；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⑤ 董事会秘书：李子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宜昌市猴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读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人天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瑞达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审计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

就职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发展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动情况

2008年6月16日至2011年8月9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张凤学为执行董事。

2011年8月10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选举张凤学、徐岩毅、罗劲军、孙倩、廖敏为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选举张凤学为董事长。

2014年8月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凤学、徐岩毅、罗劲军、孙倩、廖敏、薛凌云、艾新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凤学为董事长。

### 2. 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6月16日至2011年8月9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王琼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1年8月10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选举纪东海、张翌群为公司监事会成员，并经职代会选举顾元霞为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

2014年7月29日，百杰瑞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正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

2014年8月1日，颜军儒、张翌群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颜军儒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6月16日至2014年8月1日，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凤学。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凤学为总经理、纪东海、翟建明为副总经理、彭芳为财务总监、李子依为董事会秘书。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七、公司税务

### （一）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合并颁发的鄂国地税武字420181676456876号《税务登记证》。

### （二）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税率
-----	----

增值税	国内销售货物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出口销售货物（适用退税）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9%，出口销售货物（不适用退税）采取适用国内销售的方式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城市堤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优惠税率，子公司湖北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 25%

## 2. 税收优惠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取得编号 GR201242000178 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财政补贴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12 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注 1）			50,000.00
2、市直工业企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注 2）			100,000.00
3、财政局中小开补助款（注 3）		10,000.00	28,500.00
4、湖北省科技厅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款（注 4）		200,000.00	
5、商务局出口奖励款	94,200.00	23,000.00	5,600.00
6、咸宁市知识产权补助款		500.00	
合计	94,200.00	233,500.00	184,100.00

注 1：根据咸宁市财政局、咸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咸财企发：[2012]33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咸宁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2 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50,000.00 元；

注 2：根据咸宁市财政局、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咸财企发[2012]424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咸宁市市直工业企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市直工业企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注 3：根据咸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咸财商法[2013]552 号”《关于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收到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 元；

注 4：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鄂科技发计[2013]10 号”《湖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款 200,000.00 元。

#### （四）纳税情况

2014 年 8 月 11 日，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无违规行为证明》，证明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由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迁移到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管理，通过查询征管系统，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由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管理，无纳税违规行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咸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无违规行为证明》，证明百杰瑞有限近两年内无纳税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税收违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2.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4年9月3日，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安全环保局出具《企业无违规行为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以来，该局未收到针对公司相关环保投诉，该局也未对公司进行环境违法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2年7月13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百杰瑞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锂盐、铯盐及其化合物的研发、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7月12日。

公司取得的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

编号	化学名称
JD333175-54	caesium chloride 氯化铯
FH267332-47	caesium nitrate 硝酸铯
BK347718-30	caesium sulphate 硫酸铯
EC322686-51	lithium fluoride 氟化锂
AS303807-28	lithium perchlorate 高氯酸锂
BA303805-67	caesium carbonate 碳酸铯
LD303806-49	lithium acetate 醋酸锂
PR347719-00	lithium hydroxide 氢氧化锂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执行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纠纷。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 （一）员工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3 人。具体专业、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53	46.90
	市场、销售人员	9	7.96
	财务人员	8	7.07
	技术研发	25	22.12
	行政及管理人员	18	15.93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3	2.66
	本科及大专	45	39.82
	大专以下	65	57.52
总人数	113	100	

### （二）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 （三）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超龄和试用期人

员外，公司已为其他全体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公司已按照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风学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等社保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保费用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本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 （四）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公积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 （五）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 二十一、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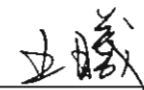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核 霞

经办律师：   
刘 力

经办律师：   
王 曦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